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选举职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相关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为苏州辉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必要的融资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转让绿地物业并与雅居乐物业进行战略合作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与雅居乐物业在物业管理领域进行深度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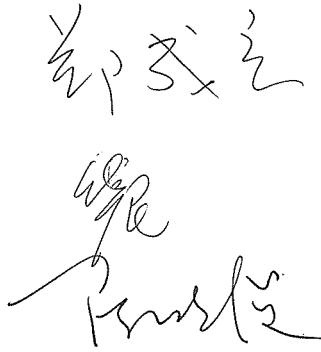
2、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能力。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双方均不存在现实及可预期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签署：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郑文'.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lso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吴'. The signatures are positioned vertically, one above the other.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签署：

盧伯卿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